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案字〔2025〕38号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135380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资规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市政协委员第135380号提案《建设“飞地经济”区域培育县域特色产业 加快推动我市乡村振兴》收悉。结合财政职能，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为积极探索“飞地”项目税收分享机制，充分释放“经开区+自贸区+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政策叠加优势，深度发掘自贸区政策优势，将自贸区优惠政策惠及其他县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市级出台了《自贸区曹妃甸片区“飞地”项目税收收入分享办法》（唐政办字〔2023〕15号，以下简称《办法》），将注册登记到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企业缴纳税收的地方分成及省级留成奖补部分与相关县（市）区合理分享，破除限制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产业对接协作，优化区域分工和产业布局。

《办法》规定，“飞地”项目税收分享机制坚持四个原则：

①政府推动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原则。在注重利用市场手段实现政

策目标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政府在产业转移中的组织、指导、协调、服务等作用，搭建产业转移的平台，营造良好的产业转移环境。②加快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原则。坚持在承接中发展，在发展中提升，推动我市产业升级和培育新的增长点，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促进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③优势互补和互利双赢原则。充分发挥自贸区曹妃甸片区政策、资源、产业等方面优势，加快建立市内良性竞争、互利共赢的利益共享机制，将政策惠及全市所有县（市）区，为实现产业转移提供有效制度平台。④目标明确和便于操作原则。通过实行简洁、规范的税收分享办法，达到优化全市产业布局的目标。《办法》对分享方案进行了细化，从项目范围、分享税种、分享方式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相关保障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认真落实《办法》，推进“飞地”模式进一步发展壮大，全面提升我市资源优化配置和项目合理布局，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领导签发：陈东升

联系人及电话：赵红元 2819092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